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5-57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6日以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三段一号成都国际金融中心1号写字楼26楼2号。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到7人。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2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和相关人员发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建平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兼任董事并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和谐锦弘提供管理服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和谐锦弘提供管理服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谢建平、林栋梁回避表决。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5-59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与一致行动人之间
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5年12月17日,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双马”或“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谐恒源”)与其一致行动人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LTD.(以下简称“LCOHC”)签署了《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与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LTD.关于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LCOHC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48,786,912股无限售流通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和谐恒源(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或“本次协议转让”)。

2、截至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6,219,875股。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前,和谐恒源持有公司202,446,0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52%,占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公司总股本的26.74%;LCOHC持有公司126,380,6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5%,占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公司总股本的16.69%。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后,和谐恒源持有公司251,232,9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91%,占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公司总股本的33.18%;LCOHC持有公司77,593,7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6%,占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公司总股本的10.25%。

3、2018年5月,和谐恒源与LCOHC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LCOHC将通过其控制的四川双马股份与和谐恒源在四川双马股东大会上采取相同意思表示,实施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在下述具体事项上保持一致行动:(a)召集、召开和出席四川双马的股东大会会议;(b)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c)四川双马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d)四川双马临时股东大会召集权、四川双马股东大会提案权。

2016年至2025年,公司第三大股东天津赛克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赛克环”)与和谐恒源陆续签署了系列《授权委托书》,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可撤销地授权委托和谐恒源作为天津赛克环持有的四川双马全部股份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全权代表天津赛克环,按照四川双马的章程规定行使召集、召开和出席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等权利。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和谐恒源与LCOHC及天津赛克环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协议转让为控股股东与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份转让,协议转让完成后,和谐恒源与LCOHC及天津赛克环的一致行动关系未发生变化。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前后,和谐恒源控制的四川双马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均为389,239,392股,占四川双马总股本的50.98%,占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公司总股本的51.40%,不会导致和谐恒源控制的四川双马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发生变化。

4、本次股份转让计划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股份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转让前后一致行动关系未发生变化,合计持股数量和合计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情况产生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5、本次股份转让事项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取得确认意见书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该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转让概述

(一)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收到控股股东和谐恒源及其一致行动人LCOHC的通知,和谐恒源与LCOHC于当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LCOHC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和谐恒源转让其持有的公司48,786,91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39%,占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公司总股本的6.44%,股份转让价格为22.32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相关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份变动前			股份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剔除回购股份数量后的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剔除回购股份数量后的比例
和谐恒源(控股股东)	无限售流通股	202,446,032	26.52%	26.74%	251,232,944	32.91%	33.18%
LCOHC(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126,380,639	16.55%	16.69%	77,593,727	10.16%	10.25%
天津赛克环(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60,412,721	7.91%	7.98%	60,412,721	7.91%	7.98%
合计		389,239,392	50.98%	51.40%	389,239,392	50.98%	51.40%

如前所述,LCOHC与和谐恒源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并且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发生变化。

注:四川双马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至股份转让交割日之间(以下简称“过渡期”)发生除权事项的,则本次协议转让后的持股数量作相应调整。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和目的

LCOHC基于自身发展与资产规划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公司股份,和谐恒源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和长期投资价值的充分认可,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公司股份。

(三)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履行的审批或者其他程序及其进展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取得确认意见书后方能在中证登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该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LCOHC(转让方)

企业名称: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LTD.

成立日期:1997年4月16日

注册号:22708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负责人:何志成

注册地址: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Wickhams Cay Ⅱ,Road Town,Tortola,VG1110,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主营业务:投资控股

LCOHC的股东为Gold Booster Limited(BVI)(持股64.52%)、Sonic Train Limited(BVI)(持股30.00%)、Eternal Surge Limited(BVI)(持股5.48%),实际控制人为何志成。

LCOHC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二)和谐恒源(受让方)

企业名称: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057359081J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谢建平

注册资本:20550.45045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20550.45045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藏经馆胡同17号1幢一层2335室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和谐恒源的股东为北京泰坦通源天然气资源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实际控制人为林栋梁。

和谐恒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和谐恒源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952,473.58万元、净资产581,857.02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0,675.65万元、净利润24,801.72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总资产962,074.53万元、净资产593,621.41万元;202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63,800.87万元、净利润11,764.13万元。

(三)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2018年5月28日,和谐恒源与LCOHC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LCOHC将通过其控制的四川双马17.55%的股份(133,952,761股)与和谐恒源在四川双马股东大会上采取相同意思表示,实施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在下述具体事项上保持一致行动:(a)召集、召开和出席四川双马的股东大会会议;(b)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c)四川双马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d)四川双马临时股东大会召集权、四川双马股东大会提案权。

依据《股份转让协议》,和谐恒源与LCOHC确认并承诺,双方于2018年5月28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对双方继续有效,该份协议所约定的一致行动安排所涉及的转让方所持四川双马股份数目动调整为转让方所持的剩余四川双马股份数。除前述调整外,该《一致行动协议》其他约定对双方均继续具备约束力。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受让方和谐恒源与转让方LCOHC转让前后均构成一致行动关系,LCOHC为和谐恒源的一致行动人。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LTD.

受让方: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转让股份数量、占比及转让价格

1、转让方拟将其持有的四川双马48,786,912股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39%、占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后总股本的6.44%)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愿意受让转让方转让的上述股份及该等股份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

如四川双马在过渡期内发生除权事项的,则标的股份数量及每股转让价格应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作相应调整以保持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比例不变,但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转让款不发生变化。如四川双马在过渡期内发生除息事项的,则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数量不作调整,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将扣除除息分红金额,标的股份转让款亦相应调整。

双方确认并承诺,双方于2018年5月28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对双方继续有效,但为免疑义,该份协议所约定的一致行动安排所涉及的转让方所持四川双马股份数自动调整为转让方所持的剩余四川双马股份数。除前述调整外,该份协议其他约定对双方均继续具备约束力。

2、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股份转让按照每股人民币22.32元定价(不低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协议转让交易价格下限),标的股份转让款总计人民币1,088,923,875.84元。上述标的股份转让款为含税价格。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税费,由转让方、受让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承担。

(二)资金来源及付款安排

1、受让方以自有及自筹资金支付标的股份转让款。

2、受限于转让价款跨境支付需以股份过户、外管登记及对外支付税务备案等手续完成为前提,双方同意,受让方应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标的股份转让款支付到转让方书面指定账户:

(1)标的股份已经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受让方取得中证登出具的股份过户确认文件;

(2)上市公司已完成本次交易相关的外汇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业务登记凭证;

(3)转让方已就其因本次交易根据中国法律所应缴纳的税款向具有管辖权的中国税务机关进行申报,并自行或协助受让方从税务机关处取得《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或类似文件;

(4)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协议及本次交易的法律或者政府机关的判决、裁决、裁定、禁令或命令;

(5)转让方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持续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并向受让方交付了其签署的确认函,确认本条付款条件均已得到满足或已被受让方豁免。

为免疑义,如受让方就转让方应承担的税款进行代扣代缴或代为支付的,受让方支付转让款时相应扣除该等税款金额。

(三)过户时间安排

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确认意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共同向中证登申请办理并完成将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的相关登记手续。

(四)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如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或承诺,或者陈述、保证不真实、不准确、不全面,应视为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就守约方因该违约行为遭受的所有损失、责任、费用开支等(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行为而产生的律师费、审计费、评估费等),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进行全面赔偿。违约方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使守约方免受进一步的损害。

四、其他

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股价对赌、股份代持、保底保收益、超额收益分成、附回购条款以及其他利益分割安排或者补充协议,不存在出让方及其关联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为受让方提供资金支持、融资担保或其他类似安排。

五、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其他安排

和谐恒源在受让股份后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关于受让股份锁定期的规定。同时,为引导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实现,积极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受让方和谐恒源承诺在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后的十八个月内不减持标的股份,在前述锁定期内,标的股份因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而衍生的四川双马股份,仍遵守前述锁定安排。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应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情况产生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七、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股份转让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向中证登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股份转让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一)《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与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LTD.关于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二)承诺函等。

特此公告。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5-58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和谐锦弘
提供管理服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根据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1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锦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锦合”)与公司参与投资的义乌和谐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谐锦弘”或“合伙企业”)签署并履行了《义乌和谐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7日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97)及2017年9月2日披露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109)。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每三年履行了为和谐锦弘提供管理服务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依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及《义乌和谐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和谐锦弘的存续期限为七年,为确保有序清算投资项目,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存续期限可延长一年;此后再延期需经和谐锦弘合伙人大会审议。

和谐锦弘自首次交割日起计算,存续期为七年,即,2017年9月29日至2024年9月28日,后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和谐锦弘存续期限延长一年,延至2025年9月28日。

为确保和谐锦弘投资项目实现有序退出,经与和谐锦弘合伙人多方协商,现和谐锦弘合伙人大会拟同意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再延长两年,即存续期限延长至2027年9月28日。本次存续期限的延长(即2025年9月29日至2027年9月28日,以下简称“延长期”)内,合伙企业按其尚未退出的项目投资成本和合伙企业对已投资项目预留的后续投资成本(如有)之总额1%/年向西藏锦合支付管理费。经测算,本次拟签署的《义乌和谐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协议(二)》(以下简称“管理协议(二)”)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上限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

为保障和谐锦弘的平稳运行,加强公司的盈利能力,西藏锦合拟在延长期内继续作为基金管理人为和谐锦弘提供日常运营及投资管理服务,并与和谐锦弘签署相应的管理协议(二)。

2、提供管理服务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关联自然人谢建平(谢建平系公司董事长,同时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担任了和谐锦弘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认定和谐锦弘为上市公司关联企业。因此,西藏锦合与和谐锦弘之间关于提供管理服务的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林栋梁为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该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时,依据谨慎性原则,董事谢建平及林栋梁回避表决。

3、审批情况

前述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并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谢建平、林栋梁已回避表决。

4、前述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且不需要经过股东会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义乌和谐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MA29LULA0H

成立日期:2017年6月2日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高塘路128号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锦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谢建平

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规模:该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08.02亿元。

主要投资方向:和谐锦弘主要对被投资企业或被投资项目进行股权投资,可转化为股权的债权投资,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投资。和谐锦弘的投资方向为先进制造与新能源行业,包括光伏、芯片设计制造、消费电子、智能装备、工业自动化、新能源、无人驾驶、半导体设备等。

和谐锦弘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截至目前,和谐锦弘合伙人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	比例
1	西藏锦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1%
2	义乌睿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1%
3	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20,000	29.62%
4	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7.77%
5	西藏锦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8,000	10.00%
6	张家港市沙洲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	7.41%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炬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	4.17%
8	珠海华金阿尔法四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	3.70%
9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0	3.24%
10	珠海华金同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	2.78%
11	珠海华实智远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2.78%
12	珠海华实创业实体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700	1.92%
13	北海航锦睿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1.85%
14	无锡一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1.85%
1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亿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00	1.11%
16	上海临港智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0.93%
17	珠海华金丰盈十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300	0.86%
合计			1,080,200	100%

认缴出资额比例的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3、和谐锦弘自设立以来,经营发展良好,和谐锦弘2024年的营业收入为-45,968.53万元,净利润为-61,464.70万元,截至2025年6月底的净资产为1,801,635.74万元。

三、管理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西藏锦合同意在延长期内继续向和谐锦弘提供日常运营及投资管理服务,以及其他必要的咨询服务,协助执行事务合伙人实现合伙企业的合伙目的。

在本次延长期内,和谐锦弘按其尚未退出的项目投资成本和合伙企业对已投资项目预留的后续投资成本(如有)之总额1%/年支付管理费,并按季度预付,其中,延长期首个季度的管理费应在本协议签署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管理人营运费用均应由管理人承担。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和谐锦弘成立于2017年,聚焦先进制造与新能源行业,投资范围涵盖光伏、芯片设计制造、消费电子、智能装备、工业自动化、新能源、无人驾驶、半导体设备等领域。目前,和谐锦弘已投资多家发展潜力大、科技含量高且创新效益显著的企业,其中部分投资项目已成功上市,另有部分仍处于关键成长期。

近年来,受投资项目正常成长周期及资本市场环境影响,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行业普遍呈现延期趋势。为实现合伙人的优质回报、确保项目退出质量,和谐锦弘合伙人大会拟延长合伙企业存续期,旨在为未退出项目提供更充足的时间与资源支持,在更优的市场时机完成退出,保障整体投资收益。

西藏锦合投资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资本领域经验,熟悉证券市场的上市与并购等多种退出途径,能够精准把握政策动态与市场时机,结合所投项目的业务形态、发展阶段及管理模式,灵活选择退出时机与路径,保障投资收益最大化。

在管理费率方面,目前市场上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费率因基金规模、投资阶段、投资策略等因素而存在差异,和谐锦弘的管理费率符合当前市场行业惯例与公允原则,与基金规模、管理强度匹配,处于合理区间,不存在非公允情形。

五、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无。

六、交易目的和影响

1、和谐锦弘为在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自设立以来,规范发展,运营良好,交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利互惠原则,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管理协议的条款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管理费用的费率是目前私募股权投资业界通行的方式,不存在与当前市场价格差异较大或非公允的情形,为和谐锦弘提供管理服务,有利于加强公司的盈利能力,继续为公司带来稳定的业务收入,发挥公司投资管理及风险控制的优势,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具有积极的影响。

七、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

本年度年初至今,公司发生的相关关联交易的金额约5.69亿,包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费收入、受让基金份额、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及为关联人提供咨询服务的收入等,其中,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的关联交易金额为3690万元(不含本次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2025年12月1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的事项。

九、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决议;

3、《义乌和谐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协议(二)》。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5-095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优化子公司布局的战略安排,为有效盘活闲置资产,实现资源和业务的优化配置,减少不必要的成本开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率,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14日、2025年12月1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或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将全资子公司福建宏辉果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宏辉”)100%的股权及烟台宏辉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宏辉”)100%的股权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合并出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与本次公开挂牌转让事宜相关的全部事项。本次公开挂牌以公司聘请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福建宏辉、烟台宏辉截至2025年8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参考基准,其中福建宏辉的评估价值566.23万元、烟台宏辉的评估价值5,328.93万元(不含增值税以及后续实际交易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税费、手续费等处置费用),总计5,895.16万元,首次挂牌底价不低于5,895.16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福建宏辉、烟台宏辉股权,并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或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5年12月3日,公司将全资子公司福建宏辉、烟台宏辉100%股权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正式公开挂牌转让,挂牌公告期为2025年12月3日至2025年12月16日,福建宏辉100%股权的挂牌转让底价为566.23万元,烟台宏辉100%股权的挂牌转让底价为5,328.93万元,总计5,895.16万元。

2025年12月16日,本次挂牌出售程序的挂牌期届满。2025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通知,本次公开挂牌期间共征集到1个意向受让方黄俊辉先生。黄俊辉先生已通过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资格审核并已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经公司确定,黄俊辉先生为最终的受让方,且最终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款总计为5,895.16万元。2025年12月17日,公司与黄俊辉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三、交易对方暨关联方基本情况

因本次交易受让方为公司关联方黄俊辉先生,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人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人姓名	黄俊辉
主要就职单位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

黄俊辉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曾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黄俊辉先生持有公司16.54%股份,与公司股东郑幼文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8.74%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黄俊辉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黄俊辉先生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黄俊辉

(二)转让标的

烟台宏辉和福建宏辉100%股权(以下合称“标的股权”)及标的股权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

(三)转让价格

甲、乙双方共同确定福建宏辉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人民币566.23万元(大写:伍佰陆拾陆万贰仟叁佰圆整),烟台宏辉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人民币5,328.93万元(大写:伍仟叁佰贰拾捌万玖仟叁佰圆整),合计的交易作价为人民币5,895.16万元(大写:伍仟捌佰玖拾伍万壹仟陆佰圆整)。

(四)交易价款及资金往来款的支付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足额支付本次股权转让60%的交易价款,并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剩余交易价款的支付。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福建宏辉账面记载的对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8,305,331.21元,烟台宏辉账面记载的对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360,513,210.45元(以下合称为“标的公司应清偿款项”),烟台宏辉和福建宏辉(以下合称为“标的公司”)应清偿款项合计为368,818,541.66元。乙方同意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标的公司提供标的公司应清偿款项的等额资金,标的公司于收到前述资金的当日向甲方偿还完毕标的公司应清偿款项。

上述清偿完成后,除日常经营交易款项外,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标的公司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款项。

(五)股权转让交割事项

自乙方向甲方支付完毕本协议约定的本次股权转让60%的交易价款且标的公司向甲方偿还完毕标的公司应清偿款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标的公司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交将标的股权过户至乙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文件,并努力促使标的公司尽快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为“交割日”,于交割日,乙方成为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股东。为免疑义,本条所述之福建宏辉、烟台宏辉向甲方偿还应清偿款项之义务各自独立,任何一家标的公司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以其自身向甲方偿还完毕其应清偿款项为单独条件,其义务的履行与否不因另一家标的公司是否履行前述还款义务而受影响。

(六)过渡期损益

1、双方同意,标的公司自本次股权转让的评估基准日即2025年8月31日起至交割日产生的损益由交割日前的股东享有并承担。

2、双方同意并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除日常经营交易形成的款项外,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标的公司间不得再产生其他的资金往来款项。

(七)交割后安排

1、乙方同意并承诺,自交割日起,其及其控制的包括标的公司在内的企业与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并且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从事与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乙方同意并承诺,自交割日起,其控制的标的公司不再开展任何与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实质性经营活动。

3、双方同意,自交割日起,标的公司将其持有的与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存货以市场公允价格委托予甲方或其控股子公司进行销售、处置,具体委托费用及安排由甲方或其控股子公司与标的公司另行签署协议确定,甲方亦将依法履行相关审议批准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系公司优化子公司布局的战略安排,不会对公司的整体业务构成影响,公司的客户资源、合同关系及核心运营能力均稳固于公司层面,业务来源与执行保障不受此次交易影响。本次交易旨在有效盘活闲置资产,实现资源和业务的优化配置,减少不必要的成本开支,提升经营效率。经公司初步测算,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及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业务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福建宏辉、烟台宏辉股权,并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相关要求及《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与交易对方办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的相关后续手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5-123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71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4,776,66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77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2,488,040.59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01,783,246.9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90,704,793.6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3年8月30日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11246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募投项目顺利开展,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次账户注销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1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昌润路支行	1611035229077777788	正常
2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20410078801388667777	本次注销
3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638900338510666	已注销
4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东昌府支行	866120101014288888888	已注销
5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56460180808296666	已注销
6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403899991013666666671	已注销
7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377610100100147981	已注销
8	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古楼支行	246796868186	正常
9	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20000066839141666666666	已注销
10	蔚水蓝天安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638900976110000	正常
11	金源(山东)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638900809710000	已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开立的用于“高精密轴承保持器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0410078801388667777)的募集资金已经按照规定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

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并已办理完毕相关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